

《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技术规范》
(征求意见稿)

编制说明

《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技术规范》编制组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《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技术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本标准由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提出并归口。本标准规定了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的基本要求、建筑电气防火分级、消防设备电源、配电及装置、布线系统、监测与监控。本标准适用于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的低压电气防火设计。

（二）起草单位情况

本标准起草单位包括：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标准编制过程

（1）成立标准起草组，技术调研和资料收集

2025年2月10日—3月21日，为保证制订工作的顺利开展、提高标准的质量和可用性，由起草单位和相关技术专家共同组建了标准起草组，负责《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技术规范》标准的编制。通过制订工作方案，标准起草组进一步明确了目标要求、工作思路、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。

标准起草组对相关指标和要求进行了调研，搜集了众多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相关的标准、文献、成果案例等资料，着手标准制定。

（2）确定标准框架，形成标准草案

2025年3月22日—4月10日，起草小组结合前期的调研和资料，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，形成标准大纲，并邀请了专家和相关企业对标准进行技术指导，对《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技术规范》的标准编制工作重点、标准制定依据和编制原则等形成了共识，同时完成标准草案稿的撰写。

（3）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开展征求意见

2025年4月17日—2025年5月17日，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，包括调整基本原则内容、修改错误用词和格式等，在反复讨论和论证的基础上，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

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是指在民用建筑的设计过程中，对建筑中的电气系统进行合理的规划和设计，以预防和减少电气火灾的发生，确保建筑在火灾发生时消防设备的可靠运行，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建筑的财产安全。

制定《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技术规范》的目的是规范行业技术标准，提高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该标准的实施有助于为电气防火设计提供统一、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，使设计人员在进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时有据可依，确保电气防火设计的质量和可靠性，最大程度地降低火灾对人员生命的威胁，确保在火灾发生时，人员能够有足够的时间和合适的环境进行疏散，减少因火灾导致的人员伤亡。

三、标准编制原则

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遵循“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可操作性”的原则，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四、标准主要内容

1、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的基本要求、建筑电气防火分级、消防设备电源、配电及装置、布线系统、监测与监控。本标准件适用于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的低压电气防火设计。

2、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规范引用了 GB 14287(所有部分)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》、GB 25506《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》、GB 50016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、GB 50052《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》、GB 50116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。

3、术语和定义

GB 50052 和 GB 14287 (所有部分)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4. 基本要求

本章节规定了设计总则、一般规定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、消防控制室设置，为后续工作的规范性和统一性提供了总则性指导。

5. 建筑电气防火分级

6. 消防设备电源

7. 配电及装置

8. 布线系统

9. 监测与监控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无重大分歧。

六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

标准只有通过实施才能起作用，如果不能实施，再好的标准也是“一纸空文”，更无法体现它的作用。贯彻实施标准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、有良好的实施方法和检查监督机制。具体来说：（1）加大宣贯力度。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电台及微信、微博等各种新媒体，大力宣传，为标准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（2）加强标准实施反馈。对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，要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，做好标准的修订和完善工作。

七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不涉及现行标准的废止。

八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技术规范》编制组

2025 年 5 月

如需全文、请联系400-186-0126